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之
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已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人民幣315,500,000元(相當於378,600,000
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出售，而買方亦同意就此購入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鑒於出售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
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
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人民幣315,500,000元(相當於378,600,000港元)
(可予調整)之代價出售，而買方亦同意就此購入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賣方：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

買方： Talent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一直以來主要從事生產影音產品之業務。目標公司之資產中包括地產項目、一項4.2%股權投資（「該投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地產項目位於中國深圳蛇口，佔地面積合共17,990.6平方米，其上已興建若干樓宇，總樓面面積為39,586.8平方米，此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買方將會透過股權轉讓協議間接購入地產項目。

地產項目包含三幅土地，其中兩幅剩餘一至兩年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當中包括一幅為行政劃撥用地。賣方須負責向有關當局：(i)就兩幅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在短期內將會到期）申請土地使用權續期二十五年；及(ii)申請批准把一幅行政劃撥用地變更為出讓的工業用地。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15,500,000元（相當於378,6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經由訂約各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3,400,000元（相當於約148,100,000港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若目標公司於轉讓日期之保留盈利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有關數據不同，或賣方就地產項目履行其轉讓後責任而產生之費用超逾股權轉讓協議所指定之金額，則代價之金額可能會作出調整。

代價將由買方以分兩期存款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第一期付款合共為人民幣182,000,000元（相當於218,400,000港元），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後一個營業日之內支付。第二期付款合共為人民幣133,500,000元（相當於160,200,000港元）須於賣方履行若干轉讓後責任（包括如上文所述，延長土地使用權年期及更改土地使用權性質）後三個營業日之內支付。

轉讓地產項目及有關轉讓之影響

當買方在轉讓日期支付第一期付款後，賣方將會交付予買方所有有關之業權文件、公司印鑑、印章及與目標公司有關之各種文件。買方指派之人士將會受委任為董事，並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除經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若干已分離出的資產（其中包括：(i)為數人民幣1,800,000元之投資，相當於北京中視聯數字系統有限公司之4.2%股權；(ii)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分派保留盈利；(iii)深圳TCL新技術之20%股本權益；(iv)由股權轉讓協議所指定之已分離出的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入；及(v)閒置固定資產之外，有關目標公司之管理及控制權，連同所有資產、物業、權益及權利實際上將會轉歸買方。賣方已承諾，目標公司於轉讓日期之資產淨值不會少於人民幣123,400,000元。除上文所述之已分離出的權益外，在轉讓日期之後，本集團在目標公司之內再無任何權益或權利，亦不會為目標公司承擔任何風險。因此，由轉讓日期起，本集團實際上已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自此亦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轉讓後之責任

賣方承諾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前：(i)將會辦妥為兩幅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將會在短期內到期，而其中一幅土地將需要額外辦妥變更土地用途的手續，由行政劃撥用地的性質改為出讓的工業用地的性質）之土地使用權延期手續，把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延期二十五年；及(ii)辦妥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終止

倘若賣方無法履行上述之轉讓後責任，或目標公司之或然負債之實際款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84,000,000港元），或有關地產項目之業權存在任何重大不妥善之處；則買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承諾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倘買方違約，則會參考逾期的日數，按尚未支付之代價每日支付0.03%之利息予賣方；而倘買方延遲付款超過30日，則賣方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若股權轉讓協議被終止，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其已經支付之代價，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如適用），而買方亦須把賣方先前向其轉讓之任何股本權益退還予賣方。違約的一方須向並無違約的一方支付違約罰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

擔保

本公司已簽署一份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擔保文件，旨在擔保賣方正式履行其轉讓後之責任（見上文所述）。根據擔保文件，本公司亦承諾會承擔任何因賣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而產生之責任。擔保文件將由擔保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有效。

根據另一項安排，於轉讓後，目標公司同意就其於三年期內在中國境內使用若干商標（說明書上列出「TCL」字樣）而向本集團支付一筆約人民幣40,600,000元（相當於約48,700,000港元）之特許權費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以往為本集團旗下一間營業公司，經營生產影音產品之業務。在部署出售事項時，本集團已促成把目標公司之所有業務轉離目標公司。在進行出售事項之前，目標公司已成為一間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之控股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利	1.5 (1.8)	93.2 (111.8)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利	0.4 (0.5)	72.6 (87.1)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15,500,000元（相當於378,6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3,400,000元（相當於約148,100,000港元）以及於出售事項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約人民幣29,2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因出售事項將會錄得一筆約人民幣200,400,000元（相當於約240,500,000港元）之除稅後收益。本集團擬將該筆代價用作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一上好時機，本公司藉此可在現時之市場狀況下，以一個合理價格把目標公司之閒置資產出售套現。進行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將會提供額外現金流，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發展其生產LED背光LCD電視機及創意產品（例如智能電視機、3D電視機及數字廣播電視機等）的業務。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確認，各董事在上述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包括賣方）主要從事一廣泛系列的消費電子產品之產銷，產品主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可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示資料不構成本公佈之內容）。

買方為一間由花樣年控股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花樣年控股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鑒於出售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辦公時間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7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花樣年控股」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7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文件」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賣方須承擔之若干責任而簽署，並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擔保文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地產項目」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六路之三幅土地（K407-0028、K407-0002、K407-0001）及於其上興建之樓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alent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花樣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深圳TCL新技術」	指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日期」	指	辦妥轉讓目標公司之經濟、財務及法律責任之日期(亦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賣方」	指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率。

除非在本公佈另有說明，否則在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此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梁耀榮；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